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一社一品”项目立项评选办法

(试行)

高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高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高校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鼓励并激励更多学生社团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校社团管理委员会决定采用项目化管理的方式对社团精品项目立项，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一社一品”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校园文化活动、学术科技竞赛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其他符合社团建设发展宗旨的活动。

第二条 学生社团立项类别分为特色项目和专项项目，级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特色项目是学生社团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申报的针对性较强、主题明确的建设项目。专项项目是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专项设立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项目评定本着公平原则，以孵化、建设、涵养精品项目为目标，促进学生社团更好更快发展，丰富校园文化，服务广大学生社团成员和全校师生。

第四条 参加项目申报的社团必须为校团委正式注册在籍的社团，项目建设期一般为一年（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至二年）。

第二章 立项、结项流程

第五条 校级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每学年发布本学年学生社团“一社一品”特色项目立项申报通知。每学年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适时发布专项项目立项申请通知。

第六条 申请社团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报材料。项目负责人一般为学生社团的第一负责人，社团所在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项目的规范性、价值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确认为有效情况下方提交成功。

第七条 校社团管理委员会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统一进行项目立项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由业务指导单位具体负责、指导、监督项目

的开展与实施。

第八条 校团委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项目结项工作在建设周期结束后启动，以具体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须递交结项申请，校社团管理委员会组织项目结项评审。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获得“特色项目”和“专项项目”立项的社团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业务指导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配套经费和其他相关方面的支持。

第十一条 成功结项的“一社一品”项目给予表彰，负责项目的学生社团在场地、宣传、星级评定等其他客观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与加分。结项不通过的社团将收回已划拨的经费支持，同时取消该社团第二年项目申请资格。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结果公示后，校社团管理委员会将下拨项目支持经费的 50% 到立项社团所在的业务指导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和报销均须在业务指导单位的审核、监督和管理下进行。

第十四条 通过结项的社团将获得余下的 50% 项目经费，作为完善项目运作和后续社团建设。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校社团管理委员会所有，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具体落实，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落实工作。